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所有下列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於民國 年

月 日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
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不敷使用可另附登記清冊）

土地(建物)標示							
重測後				重測前			
鄉鎮市	地段	地(建)號	權利 範圍	鄉鎮市	地段	地(建)號	權利 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